

封丘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调整方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农领办发〔2023〕3 号）的文件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统筹整合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中央“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基本原则，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符合我县县情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三、实施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

目标，以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使用整合的涉农资金，重点开展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持续加大扶持力度，增强脱贫人口、低收入人群致富能力。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3 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29953.2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153.27 万元、省级资金 5000 万元、市级资金 1300 万元、县级资金 10500 万元。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3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 226 个，预计投资 7990.2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1.37 万元、省级资金 3245 万元、县级资金 4323.91 万元。

1. 2023 年封丘县统战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 个）

（1）封丘县陈桥镇小贾村下水道建设项目，新修下水道 1800 米；封丘县应举镇雅铺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村内道路 5157 平方米。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86.21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86.21 万元。

（3）时间进度：招投标 2023 年 4 月、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验收预计时间 2023 年 11 月。

（4）绩效目标：解决全村村内排水问题，方便群众出行，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小贾村所有；进一步善 467 人出行问题，群众满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雅铺村所有。

(5) 责任单位：封丘县统战部

2. 2023 年封丘县发改委道路建设项目（5 个）

(1) 建设任务：新建道路 4.16 万平方米，建设标准为 C25 砼路面，厚度 18 厘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46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00 万元、县级资金 368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2 年 7 月成招投标，2023 年 10 月底完工并验收。

(4) 绩效目标：为低收入群众提供就业岗位 56 个，解决 4000 多群众行路难问题，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荆隆官乡西堤村、荆隆官乡洛寨村、黄陵镇三张坡、赵岗镇戚城村、潘店镇蔡东村所有，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占总投资不低于 15%。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发改委、荆隆官乡政府、赵岗镇政府、潘店镇政府、黄陵镇政府

3. 2023 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9 个）

(1) 建设任务：新修水泥道路 195750 平方米，C25 商砼，厚 18CM；新修柏油道路 18500 平方米，厚 4-5CM；大三格污水处理设施 120 立方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20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1.37 万元、省级资金 1787.53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3 月 30 前完成招投标，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入场开工，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进一步改善 66662 人出行问题，群众满意，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所在村所有。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4. 2023 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 个）

(1) 建设任务：新修水泥路 6441 平方米、厚 15 厘米，C25 商砼；新修水泥道路 27273 平方米，C25 商砼，厚 18CM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343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43 万元。

(3) 时间进度：招投标时间：2023 年 3 月，开工时间：2023 年 4 月，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绩效目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解决全村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夯实群众增收基础。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青堆村、汪寨、车营、马庄、北辛庄、季庄等 14 个村所有。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5. 2023 年封丘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3 个）

(1) 建设任务：对供水厂（站）77 处除氟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使供水水质中氟化物指标达标，提升农村供水水质。机井 1 眼，井深 300 米。0~200m 采用 $\phi 273 \times 8$ mm 螺旋钢管。200m³小型蓄水设备及机电设备等。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50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250 万元。

(3) 时间进度：预计招标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4) 绩效目标：解决供水厂（站）覆盖的 500 个行政村 696072 人的水质不稳定问题，进一步提高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群众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村所有。

(5) 责任单位：封丘县水利局

6. 2023 年封丘县三通一入地大三格建设项目（75 个）

(1) 建设任务：新建 11300m³大三格。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565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565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4 月份开工、12 月份完工、验收预计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份。

(4) 绩效目标：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受益 28375 户、97542 人。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村所有。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7. 2023 年封丘县三通一入地污水管网建设项目（80 个）

(1) 建设任务：新建农村污水管网 305470 米、合理布局检查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 3054.7 万元，乡镇、村自筹资金：3054.7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4 月份开工、12 月份完工、验

收预计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份。

(4) 绩效目标：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受益 28375 户、97542 人。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村所有。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8. 封丘县农开中心基础设施项目（7 个）

(1) 建设任务：在陈固镇、黄陵镇、居厢镇、荆官乡，3 个乡镇 4 个村建设设计流量 $0.3\text{m}^3/\text{s}$ 的提灌站 5 个，采用一体化潜水轴流泵，配备太阳能供电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泵站等。新建衬砌厚度均为 12cm，II 型、渠道底宽 0.3m、深度 0.85m、内边坡为 1:1、外边坡为 1:1.5。渠道衬砌 1816 米，新建桥闸 10 座，维修渡槽 1 座、斗门 3 座等，新建衬砌厚度均为 12cm，I 型、渠道底宽 0.5m、深度 1m、内边坡为 1:1、外边坡为 1:1.5，长 2407 米，新建桥闸 10 座等。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9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90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2023 年 4 月 20 日前项目入场开工，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完工，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将有效改善 1 万亩耕地的地下水超采现状，改善周边灌溉条件，并对周边地下水进行日常补源，群众对实施效果满意，年节约村集体灌溉成本约 12 万

元。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9. 2023 年封丘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13 个）

(1) 建设任务：修建污水管网 28205 米，雨水管网 950 米，入户 PVC 管 14800 米，大三格 900 立方米，人工湿地 2 座。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724.4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724.47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采用以工代赈模式，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预计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预计验收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绩效目标：农村基础环保设施得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村庄人民居住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益人口 21326 人。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项目所在村村委会所有。

(5) 责任单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及其他类项目

2023 年产业项目计划安排 56 个，预计投资 21708.79 万元，其他类项目管理费项目 8 个，预计投资 254.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731.9 万元、省级资金 1755 万元、市级资金 1300 万元、县级资金 6176.09 万元。

1. 2023 年封丘县统战部产业发展建设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新建大棚 1 座，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33.81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33.81 万元。

(3) 时间进度：招投标 2023 年 4 月、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验收预计时间 2023 年 6 月。

(4) 绩效目标：带动 467 名群众致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雅铺村所有。

(5) 责任单位：封丘县统战部

2. 2023 年封丘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对脱贫人口（不含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及监测对象（不含致贫风险已消除户）小额贷款的全额贴息。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4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00 万元、市级资金 100 万元、县级资金 2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确保已贷出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小额贷款享受财政全额贴息。

(5) 责任单位：封丘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

3. 2023 年封丘县公益性岗位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员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为 8800 名从事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9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60 万元、省级资金 450 万元、市级资金 700 万元、县级资金 129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通过安置公益岗位，为建档立卡户且没有在外务工人员 and 监测户人员提供就业岗位，提高了当地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加公益岗位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的收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4. 2023 年封丘县支持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种植优质强筋小麦补贴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对种植优质强筋小麦的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进行补贴。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5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68 万元、省级资金 88 万元。

(3) 时间进度：本项目不需招投标。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通过对种植优质强筋小麦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进行补贴，每亩补贴 150 元，带动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实现增收。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5. 2023 年封丘县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奖补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对流转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土地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对流出土地的 833 户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进行奖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40.48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140.48 万元。

(3) 时间进度：本项目不需招投标。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土地流转，可带动 833 户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实现增收。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6. 2023 年封丘县庭院经济奖补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对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风险未消除户进行奖补，每户不超过 0.5 万元。

(2) 奖补标准：对新发展庭院特色种植的，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奖补；对新发展庭院特色养殖的，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奖补；对新发展庭院加工、旅游、生产生活服务，并取得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创业开业补贴 5000 元，年经营收入达到 15000 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补贴 500—800 元奖补。

(3)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7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9.8 万元、市级资金 130.2 万元、县级资金 500 万元。

(4) 时间进度：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5) 绩效目标：通过发展庭院经济，使 13500 人的低收入人群实现增收。

(6)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7. 2023 年封丘县农业优质产业发展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采购 2 万亩耕地所需的种子、肥料、农药、服务、农机等生产资料。

(2) 奖补标准：以户均不超 2 万元的标准申请资金。

(3)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00 万元。

(4) 时间进度：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5)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将带动 2700 人实现增收，提高乡村经济收入，群众对项目实施后效果非常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村所有。

(6)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8. 2023 年封丘县雨露计划项目（2 个）

(1) 建设任务：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低收入家庭正在接受职业教育在校生发放补助每个季度 1500 元，减少因贫辍学问题。雨露计划短期技能通过短期技能培训获得技能证书的低收入劳动力，每人次 A 类 2000 元 C 类 1500 元。使他们获得一技之长，增加家庭收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600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600 万元。

(3) 时间进度：本项目不需招投标。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3333 人次低收入家庭正在接受职业教育在校生发放补助每个季度 1500 元，减少因贫辍学问题。

雨露计划短期技能补助 1000 人次通过短期技能培训获得技能证书的低收入劳动力，每人 A 类 2000 元 C 类 1500 元。使他们获得一技之长，增加家庭收入。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9. 2023 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41 个）

(1) 建设任务：新建产业加工用房 13000 平方米；新建产业加工用房 7550 平方米；新建产业加工用房 7500 平方米；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60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新修水泥道路 4850 平方米，厚 18CM，c25 商砼，排水渠 990m，给水管 868m；新修水泥道路 2500 平方米，厚 18CM，c25 商砼，排水渠 500m，给水管 213m；新修水泥道路 2212 平方米，C25 商砼，厚 18CM，排水渠 600m，给水管 329m；新修水泥道路 6050 平方米，C25 商砼，厚 18CM，排水渠 3416m，给水管 401；250KVA 变压器 5 台及配套设施；"25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货梯一部"；300KVA 变压器 5 台及配套设施；4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设施；新建 250KVA 变压器 3 台及配套设施；25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设施；1250KVA 变压器 2 台及配套设施；新建日光大棚 14295 平方米，占地 28 亩；新建产业加工用房 4500 平方米及配套；新建产业加工用房 1034 平方米及配套；2.5t/h 速冻隧道一条、

节能制冷系统一套、包装机械手两台包装流水线四条及配套设备；新建大棚 60000 平方米，占地 80000 平方米；智能高效汤圆机 8 台 高效智能仿手工水饺机 4 台 全自动和面锅 5 台 多延高效轧面流水线 2 台 高精度智能金属检测仪 4 台；9 个大棚棚内配套设施；室外道路 3440 平方米；室外水路 PE 主管道、灌溉水泵、控制柜设施 1 套；室外变压器 200KV·A、电缆线路 1 套；新建标准化厂房 500m²；新建标准化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1000m²；新建农家民宿 480 m²。新建农家厨房 30 m²；新建钢结构仓储厂房约 595 平方米；新建冷库 1000 立方米及配套设施；新建冷库 1000 立方米及配套设施；新建厂房 500m²；新建钢结构厂房 500 m²；新建钢结构厂房 600 m²及地面硬化 200 m²；新建钢结构厂房 500 m²，地面硬化 500 m²；新建 1000 立方冷库及配套设施；新建钢结构厂房 600 m²，硬化水泥地面 1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 5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厂房 600 m²；新建钢结构厂房 370m²，烘干设备 2 台，包装设备 2 台；新建厂房 300 平方米。地磅、铲车、自动石磨、等配套设施。新建钢结构厂房 600m²；采购喷灌机一台、504 拖拉机一台、卫星定位平地机一台、大型无人机（喷洒农药、化肥）、洒水车、插秧机、石磨面粉机、全自动碾米机、纯物理榨油机、大型拖拉机、久保田收割机等设备器具；购置大型玉米收割机一台、大型收割机一台、大型无人机（喷洒农药、化肥）、洒水车一辆、大型拖拉机一台、大型抽粪车一辆等设备器具。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8634.1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634.1 万元。

(3) 时间进度：招投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0 日，开工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将带动低收入人群一概收入，提高乡村经济收入，低收入人口对项目实施后效果非常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归项目村所有。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城关乡人民政府，王村乡人民政府，居厢乡人民政府，黄德镇人民政府，陈固镇人民政府，应举镇人民政府，荆隆宫人民政府，荆乡回族乡人民政府，鲁岗镇人民政府，陈桥镇人民政府，冯村乡人民政府，潘店镇人民政府，留光镇人民政府，黄陵镇人民政府，李庄镇人民政府，赵岗镇人民政府，尹岗镇人民政府。

10. 2023 年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奖补项目 (1 个)

(1) 建设任务：对全县 19 个乡镇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不含各类公益性岗位）进行奖补。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544.4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1544.4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对县扶贫车间（就业点）外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不含各类公益性岗位）每年奖补 1000 元或 2000 元，对县扶贫车间（就业点）内符合条件的每季度奖补 300—900 元。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2023 年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对全县 19 个乡镇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不含各类公益性岗位）进行补助。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 万元、县级资金 1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增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满意度，增加务工收入。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2023 年封丘县纯净水厂建设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新建厂房一座，纯净水设备一套，工艺流程：原水—过滤—杀菌—灌装。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0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986.8 万元、县级资金 13.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2 年 8 月招投标，2022 年 9 月开工，

2023 年 11 月完工，2023 年 12 月验收。

(4) 绩效目标：该项目建成后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带动 1000 户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增加收入，具有很好的带动效益，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项目所在村集体所有。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发改委、城关镇人民政府

13. 2023 年封丘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其他产业发展项目（3 个）

(1) 建设任务：2023 年封丘县黄陵镇起重工业园河南省亚欧起重产业加工项目：新建生产加工设备及配套物资采购：12000W 光纤激光切板机 1 台；6000W 光纤激光切管机 1 台；数控切割机 1 台；工业电焊机 20 台；起重机械 10 台，其中 20T 起重机 2 台，16T 起重机 3 台，10T 起重机 5 台。2023 年封丘县黄陵镇起重工业园河南省亚欧起重产业加工智能化项目：新建智能制造生产加工设备及配套物资采购：工业焊接机器人 1 组，龙门焊机器人 1 套，数控液压折弯机 1 台，高强度数控剪板机 1 台，工程电脑 10 台，智能制造生产系统 1 套。2023 年封丘县王村乡速轮加工产业项目：车轮热处理线：热处理炉系统一套，淬火台一套等。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3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0 万元、县级资金 2000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不需招标。2023 年封丘县黄陵镇起重工业园河南省亚欧起重产业加工项目、2023 年封丘县黄陵

镇起重工业园河南省亚欧起重产业加工智能化项目 2023 年 5 月 25 日开工、预计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完工、验收时间预计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封丘县王村乡速轮加工产业项目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5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4) 绩效目标：项目建设运营后，村集体以项目资金入股，预计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80 万元，让脱贫享受政策户及监测户 3000 户增加收入。项目实施后将带动低收入群众增加收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建成后，能引导群众参与到乡村振兴发展中，增加群众收入，长期受益。项目建成后股权归村集体所有。

(5) 责任单位：封丘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4. 2023 年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奖补项目管理费（3 个）

(1) 建设任务：保障 2023 年封丘县就业奖补项目顺利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55.6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55.6 万元。

(3) 时间进度：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加快 2023 年封丘县就业奖补项目实施

进度，保障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2023 年封丘县产业类第三方验收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验收 2022 至 2023 年封丘县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奖补项目（验收 2022 年 15 个乡镇的 102 个经营主体，资金 2.1 万元；验收 2023 年 10 个乡镇的 63 个经营主体，资金 1.5 万元）。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3.6 元。其中：县级资金 3.6 万元。

(3) 时间进度：本项目不需招投标。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通过第三方验土地流转奖补项目，可使 2022 年及 2023 年封丘县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奖补项目顺利实施，使 2022 年的 3878 户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及 2023 年 833 户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实现增收。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16. 2023 年封丘县三通一入地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管理费（1 个）

(1) 建设任务：监理费、项目工程设计费用，涉及 80 个村庄。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87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87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4 月份开工、12 月份完工、验

收预计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份。

(4) 绩效目标：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受益 28375 户、97542 人。

(5) 责任单位：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17. 2023 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道路建设项目管理费（1 个）

(1) 建设任务：设计清单预算等费用。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0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2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3 年 3 月 30 前完成招投标，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入场开工，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4) 绩效目标：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18. 2023 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2 个）

(1) 建设任务：验收 2023 年度产业类项目，产业类项目监理费用。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88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88 万元。

(3) 时间进度：招投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工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完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

(4)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将带动低收入人口增加收入，

提高乡村经济收入，低收入人群对项目实施后效果非常满意。

(5) 责任单位：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六、部门分工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经县委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县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进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统战部、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水利局、金融扶贫服务中心、科工信局、农开中心、环保局等部门和有关乡镇，分别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2023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雨露计划”培训项目、2023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3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道路建设项目管理费、封丘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县水利局**负责实施2023年封丘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2023年封丘县三通一入地大三格建设项目、2023年封丘县三通一入地污水管网建设项目、2023年封丘县公益性岗位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员项目、2023年封丘县支持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户种植优质强筋小麦补贴项目、2023年封丘县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奖补项目、2023年封丘县农业优质产业发展项目、2023年封丘县庭院经济奖补项目、2023年封丘县产业类第三方验收项目、2023年三通一入地污水管

网项目管理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2023 年封丘县就业奖补项目、2023 年封丘县就业奖补项目管理费项目；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2023 年封丘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项目；县统战部负责实施 2023 年封丘县统战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封丘县统战部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县发改委负责实施 2023 年封丘县发改委道路建设项目、2023 年封丘县纯净水厂建设项目；县科工信局负责实施封丘县科工信局产业项目；县农开中心负责实施封丘县农开中心基础设施项目；县环保局负责实施 2023 年封丘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以上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要严格执行《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县监察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等部门，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一）统筹程序

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后，财政部门应及时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

〔2021〕8 号）相关规定，确定该项资金是否统筹整合；确定为统筹整合的资金，由项目主管单位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统筹整合申请，申请批准后，项目主管部门到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整合手续，将资金归集到国库单一账户。上级资金指标文标

注为“可统筹使用”的资金可进行统筹整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 拨付程序

1、项目主管单位根据脱贫攻坚规划，项目库中纳入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建设项目，提出项目资金申请。

2、县财政部门对县政府批准后的项目资金申请进行核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将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主管单位。

(三) 报账程序

1、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报账。

2、**阶段性报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阶段性报账，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业主单位要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规范合理的工程建设合同，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阶段性报账次数。项目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材料审核完毕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后，县财政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3、**竣工报账。**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报账申请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报账资料经项目主管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有

关规定进行审核后支付资金。脱贫户、监测户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由相关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确认。县财政部门根据相关部门确认的补助资金信息，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4、**质保金拨付**。质保期满后，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复验，经复验合格的，及时将质保金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

八、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由县政府按照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

监察、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到村到户资金要在项目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告。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附表：封丘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调整）

2023 年 9 月 28 日